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正策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渝0106民初15255号原告张长江与被告刘正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34542.3元及资金占用损失（以34542.3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，截止2025年5月14日暂计6951.63元）；2.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4000元；3.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，逾期视为其自行放弃了依法享有的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等诉讼权利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（具体法庭以本院当日电子公告栏通知为准）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